

#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年7月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活动，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具有我院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本科生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3.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4.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民族班学生

## 第三条 奖项类别和奖励标准

###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2.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5%评定；

二等奖 3000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0%评定；

三等奖 2000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5%评定。

以上比例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实际名额以同济大学学生处下发通知为准，校外冠名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4.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 5.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二等奖 3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三等奖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27%；

若我院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7 人，则按照同济大学下发的奖助学金总额，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我院民族班学生的 50%。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不可兼得。

#### 6.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等兼得。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原则上参评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3）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奖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在校期间需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详见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相关规定和通知）

3.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人，在校期间需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4.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 (2)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 (3)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 (4)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我院本科生各类别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均为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每年 9 月初，我院以本科生院提供的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绩点等，作为评奖的基础内容，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并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及当年奖学金申报情况，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处当年确定的各类别奖学金评定名额，结合民主评议、公开答辩、评审小组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 **第六条 附则**

- 1. 本细则经同济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通过即日起施行；
- 2. 本细则适用于 2018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学生；
- 3.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修订版）》废止；
- 4.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2023 年 7 月